收 據

|  |
| --- |
| 茲收到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辦理 （補助案名）補助款第 期款計新臺幣 元整。  此致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具領單位/人： （簽章） 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  負 責 人： （簽章）（如為個人申請，免填）  經 手 人： （簽章）（如為個人申請，免填）  聯絡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